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平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4

第4期（总第60期）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第 4 期

总第 60 期

目 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露天烧烤禁止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1

【人事任免】.....6

【发文目录】.....10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露天烧烤禁止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平街道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露天烧烤禁止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23日

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露天烧烤禁止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有效控制露天烧烤油烟污染，维护城区环境秩序，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贵州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加强人为燃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的函》（黔环函〔2023〕101号）精神及市人民政府有关批示要求，结合平坝区中心城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区居民身体健康为宗旨，有效控制露天烧烤油烟污染，维护城区良好环境，减少城区大气污染，使中心城区重要道路交通顺畅，城乡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有序，

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打造低碳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态宜居城市。

二、露天烧烤禁止区域

(一)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城市主次干道两侧；

(二) 居民居住区内；

(三) 其他禁止区域：

1、沪昆高速平坝收费站出口—迎宾大道—发城白云集团(含信用联社)—沿杨柳湾路—包围环宇小区—杨柳湾公园河道—大桥红绿灯—平黎路—沪昆高速平坝收费站出口合围区域。

2、以平引路桥涵(妇幼保健院旁)为起点—沿平引路—泥石路路口—沿泥石路—老道班围墙拐角处—交槎白河—沿槎白河—平引路桥涵合围区域(详见附图)。

上述区域内全时段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食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三、露天烧烤其他区域

在中心城区其他非露天烧烤禁止区域，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设置集中烧烤区，从事露天烧烤经营活动者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四、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中心城区露天烧烤管控工作的领导，做好露天烧烤管控工作，加强管理和规范引导，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制，深入开展露天烧烤油烟治理，处置露天烧烤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安平街道、鼓楼街道)

(二)加强露天烧烤管理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台及网络媒体滚动播出、手机运营商短信提示、派发宣传单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露天烧烤禁止区域范围及管理措施宣传，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遵守露天烧烤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安平街道、鼓楼街道)

(三)依法对露天烧烤经营场地、时间和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洗、维护等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进行处罚，积极开展露天烧烤管理及宣传工作，规划集中露天烧烤区域。依法对中心城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进行检查，严禁以上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牵头

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安平街道、鼓楼街道）

（四）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环境污染提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形势研判和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临时调整露天烧烤禁止区域及管控工作，指导划定露天烧烤集中区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城市管理局、安平街道、鼓楼街道）

（五）负责天气气象预测预报工作，做好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分析和人影作业。（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安平街道、鼓楼街道）

（六）做好使用清洁能源、使用环保型烧烤炉具或安装油烟处理净化设备工作，宣传露天烧烤相关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安平街道、鼓楼街道）

（七）加强对城区公园、绿地露天烧烤监管。（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安平街道、鼓楼街道）

（八）对露天烧烤管理过程中出现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区公安局；责任单位：安平街道、鼓楼街道）

（九）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对区直各有关单位（部门）、街道对露天烧烤禁止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部署、责任落实、宣传发动、执法查处等履职情况。（牵头单位：区大气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督查督办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控责任。区城市管理局、安平街道、鼓楼街道加强对中心城区露天烧烤禁止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区直各相关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露天烧烤管理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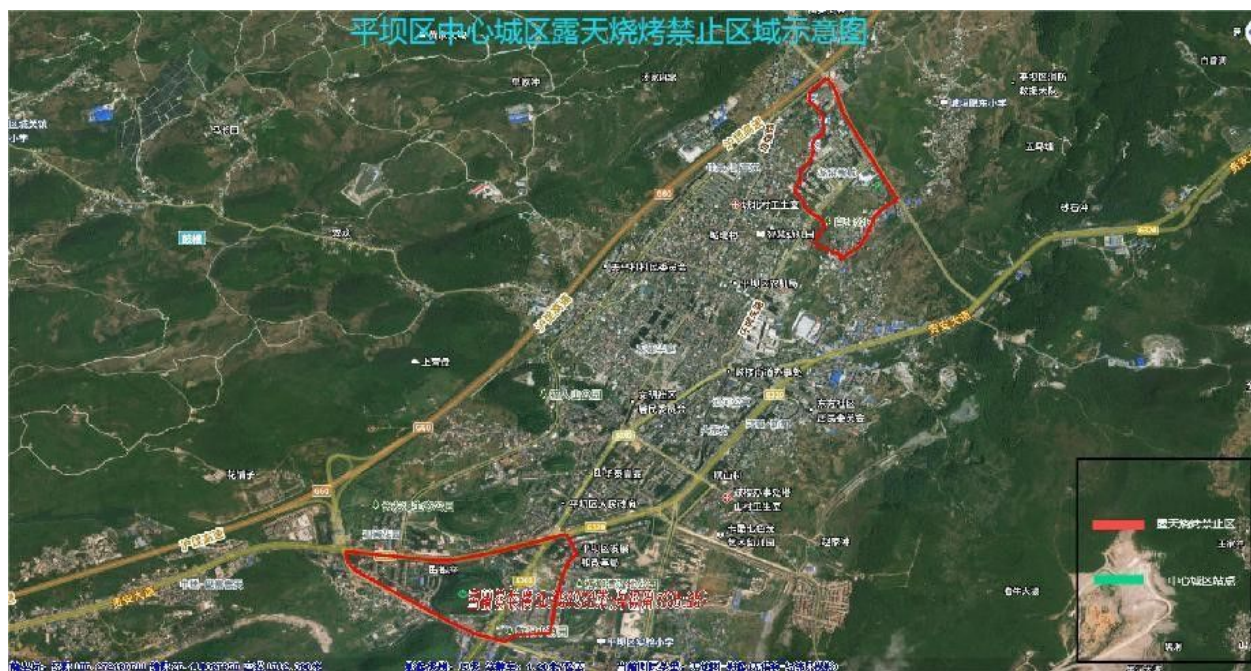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区直各有关单位（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官网、广播、电视、微信、新媒体等平台作用，积极宣传露天烧烤各项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为规范烧烤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工作措施，加大管控力度。建立规范烧烤经营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对烧烤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管理，在烧烤经营旺季，实行“集中行动、错时管理、部门协作”的重点管理模式。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值班值守，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变化、

污染提示等信息，围绕露天烧烤重点区域，紧盯重点时段，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四）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控合力。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烧烤规范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有效合力，定期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及时查处露天烧烤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附件：平坝区中心城区露天烧烤禁止区域示意图



人事任免

2024年10月23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袁忠林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谭声艳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红松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安顺市平坝区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鑫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庆良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莫逸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顺市平坝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王兴福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安顺市平坝区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4年10月23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光涛同志任贵州华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副董事长。

2024年10月23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珂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平坝区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起计算。

2024年10月23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涛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波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11月19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韦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平坝区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3年9月起计算。

2024年11月19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苏荣乾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胜章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农业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国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元林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农业经济发展办公室(安顺市平坝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4年11月19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谭振江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安顺市平坝区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11月19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尹尚俊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应合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2024年12月27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少飞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流光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4年12月27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邓志华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安顺市平坝区文物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安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谢婷婷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4年12月27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曹旻同志任安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坝区大队大队长(试用期至2025年1月)，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4年12月27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少学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坝区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4年12月27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周鹏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坝区大队大队长(试用期至2025年1月)，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4年12月27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朱勤沛同志任安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坝区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4年10月-12月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 目录

平府发

无

平府办发

平府办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露天烧烤禁止区
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编辑出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51) 3617167
地 址 安顺市平坝区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 编 56110
